

(計畫名稱) 大陸高等學校管理體制改革研究：  
以高校合併為例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90-2413-H-004-001

執行期間： 90年 8月 1日至 91年 7月 31日

計畫主持人：周祝瑛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1 日

## 一、中文摘要

本研究主要探討一九九〇年代大陸高校合併之政策與問題，透過實地訪談方式，瞭解該項政策之背景、實施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及解決途徑。作者試圖從比較教育之角度，分析與評估五〇年代大陸院系調整與當前高校合併政策之異同，並與其他西方國家之高等學校合併案例作比較，期能作為台灣地區大陸學歷採認及公私立大學合併之參考。

## 二、英文摘要

The study examines new trends of higher education reform in China, with an emphasis on the recent university merging cases. By the year of 2000, there are more than sixty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es undergoing consolidation or merging process. The rationale and consequence behind this drastic reform in higher education requires further investigation. It is hoped that the Chinese university merging lesson will shed light on the higher education and the policy perspective.

## 三、研究緣由與目的

### 壹、研究緣由：

自一九八〇年代以來，隨著大陸勞動市場的改革開放，教育體制的調整遠遠不及經濟體制改革的步伐。由於，中國大陸從控制型的計畫經濟轉向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過程當中，涉及到整個社會型態、經濟體制、管理體制與方法，以及人民觀念、思想、生活方式的重大變革，因此對高等

教育產生很大的衝擊。例如：過去的高等教育一切都納入國家計畫之內，辦學體制為國有化、領導體制「條塊分割」管理體制高度集權、培養目標單一。而政府對高等教育學校更是「統、包、管」，高等學校對政府是「等、靠、要」，各個學校自成體系、各自為政，資源無法流通，且在教學與研究方面與社會隔絕(楊廣德，1998)。

在此背景下，一九八五年大陸當局首度公布了「中共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的文件，可以說是改革開放以來，教育改革的重要里程碑。這份文件中包含兩項重點(薛光祖，民 85)：(1)改革高等教育體制，減少政府對高等教育管理過多的情形，擴大高等教育辦學的自主性，以提升大學回應社會需求的能力。(2)改變過去由中央政府計畫招生及畢業生分配制度。

到了改革開放的九〇年代，市場經濟之下政府的職能發生重大的變化，其中最重要的一個挑戰，就是有關於大陸中央級的機構對於高教的管理體制亟需重新調整，包括：前國家教委(一九九八年起改為教育部)、中央部門以及省地方管理單位之間，對於高校管理角色劃分不明確，造成學校內外辦學效能不佳、大學品質無法改善的情況；再加上隨著各地資源分配不均，區域性差異擴大，過去高校劃一的人才培育與分配方式無法配合市場需求，以致造成了一方面人才嚴重不足，另一方面又人才浪費等情形(胡瑞文，1998)。

於是一九九三年中共又公布了「中國教育改革的發展綱要」，明確指出一九九〇年代教育體制改革的方向。在高等教育方面，必須隨著社會市場經濟體制和政治、科技體制改革的需要而調整(楊深坑，1998)。換言之，以上所提的這兩份文件改革重點，一九八五年的報告，主要側重於政府辦學模式管理改革方面，希望打破高

等教育管理制度「多頭馬車、權責不分的情形，提升學校在辦學方面的自主性。而一九九三年的改革綱要中則涉及」如何建立與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相適應的高校多元辦學體制，以及投資體制的改革方向等(鄔大光，1998)。

總之，隨著大陸改革開放以來經濟體制的變遷，一九八〇年代，對高等教育採取「下放」和「分散」策略，透過政治力量使高校管理體制權力下放；至一九九〇年代，在市場化的潮流下，高等教育已與社會上的經濟脈動結合，隨著大環境的潮流而變動(周祝瑛，民 88)，並且於一九九九年高等教育法實施後，開始朝法制化的方向前進。而在總體的改革過程中，高等教育的管理體制改革，可說是為是中國大陸高教整體改革的關鍵(Hayhoe，1999)。其中，從一九八〇年代末，中國大陸進行一連串高等教育管理體制的改革，包括：共建、合作、協作、劃轉和合併等五種形式(江涌，2000)：

- (1) 「共建」是指在學校投資來源不變下，實施中央各部委和地方政府雙重共同建設、管理的方式。
- (2) 「合作」主要是指兩所以上的學校在原隸屬關係及投資管道不變，且自願互補下，進行各種形式的合作，以達到雙方學校資源分享優勢互補及學科增強。
- (3) 「協作」是指企業及相關企業集團和科研單位，透過各種形式參加高等學校的辦學。
- (4) 「劃轉」是指原高等學校隸屬關係的一種轉換。包括：由中央部委所屬的高等學校歸由地方政府所管理，或由這個部委轉化成另一個部委管理。

- (5) 「合併」是指高等學校之間或和科研院所加以合併，成為一個學校或單位。在這一波高等學校的改革當中，合併可說是變動最大幅的一項。

從許多研究顯示，一九九〇年代所進行的高校合併，可以歸諸以下幾個理由(薛天祥，民 89；胡瑞文，1998；江涌，2000)：

- (一) 由於長期以來，高等學校由政府統一計畫投資、招生、分配，導致缺乏效率。尤其是目前大陸高等學校的人數在四千人以下的比例相當高，不符合經濟效益。
- (二) 高等學校的結構主要為條塊、分割，且資源分散，重覆設專業、科系的情況非常嚴重，無法因應科技發展之需。
- (三) 有一些條件不足的全日制高校，如一九九三年的一千零八十所中，經過評估後，有一百一十七所不合格。這些高等學校如何加以轉變與革新，是高等學校合併的重要任務。

從許多國外的例子顯示高等學校合併後，可提升辦學的質量，尤其是在經費集中、師資增強，及科技的優勢等，可說有利於專業的提升。根據上海華東師範大學薛天祥教授(1999)的說法，九〇年代大陸高校合併可以分為以下類型：

- (一) 強弱合併：一個較大的高等學校和一所較小的高等學校進行合併。此種合併形式問題較小，如：上海交通大學與上海農學院之合併。

(二) 強強合併：指兩所同樣大的高等學校進行合併。此種合併法的問題較大。不管是在校名的決定及人員的配置上，都容易產生較大的爭議。例如：天津大學和南開大學近年來所談到的合併問題，始終難以解決，迄今仍未完成。

(三) 實力不太強合併：即由兩所實力相當且不強的高等學校進行合併。其中的校長及院長級的人大多是由外聘入，合併過程較順利。例如：揚州大學。

(四) 地區性合併：因為地區相近、背景相同，所以合併的可能性高。例如：浙江大學即由附近的浙江、杭州大學、浙江醫科大學、浙江農業大學合併而成。

上述的高校合併，到了公元兩千年可說是達到一高峰。合併幅度之大，過程之複雜可說是前所未有，值得世人關注。

## 貳、研究目的

有鑑於此，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 探討一九九〇年代迄今，大陸高校合併之政策、實施現況及影響；
- (二) 比較一九九〇年代大陸高校合併與一九五〇年代院系調整有何異同；
- (三) 歸納出大陸高等合併之模式及特色，進而與他國高校合併案例進行比較、分析；
- (四) 研究大陸高校合併之後對台灣地區學歷採認政策有何影響？
- (五) 了解大陸高校合併經驗對台灣地區公私立大學合併有何啟示。

## 四、結果與討論

### 壹、歷史發展

中國大陸在一九五〇年代時曾經進行一系列「院系調整」。一九五〇年時即提出「關於全國工業學院調整方案」，強調「學習蘇聯教育經驗」，有計畫地進行全國各地院校調整。例如：將北京大學工學院、燕京大學工科各系併入清華大學。清華大學則改為多科性工業高等學校，校名不變。至於該校的文理法三學院，及燕京大學的文理法各系則併入北京大學，使北大成為綜合性大學。並撤銷原燕京大學的校名。另外，如將天津大學的工學院、津沽大學工學院，和河北大學工學院合併成天津大學。到了一九五二年下半年，中國大陸的院系調整以華北、東北、華東為重點，全大陸約有四分之三的高等學校進行調整，形成了發展專門學院，鞏固和加強綜合大學的基礎。尤其是在強調高等學校的陣容上，新成立了工鐵、礦業、地質、水利等十二所工業專門院校，而所有的私立大學也改制為公辦的公立大學。總之，在一九五一年院系調整前大陸共有二百一十多所高等學校。經過兩次院校調整，到了一九五七年，成為二百二十九所，並設置了三百二十三所專業。高等學校分為綜合、工業、師範、農林、醫藥衛生、財經、政法、語言、音樂、體育、藝術及少數民族院校等。而上述改革主要是強調學習蘇聯的教育經驗，尤其是高等學校理工科，完全是走向「俄化」的道路。可見一九五〇年代大陸大學院系調整，主要是受到政治上傾向蘇聯的影響（汪學文，民76）。

至於到了一九九〇年代，大陸興起另一波類似一九五〇年代的院系調整風潮，只不過此次稱為「高校合併」，起因主要是配合中國大陸一九八〇年代後的經濟改革的需要。長期以來，中國大陸高校由於是多渠道辦學，在中央除了「教育部」，還有

其它由「鐵道部」、「農業部」及「司法部」等單位所辦理的高等院校。在各省市底下也有隸屬的學校，如：師範院校。如此一來，造成「條條塊塊」，高校與專業重覆辦學的資源浪費情況。(所謂條是指高等學校行政體制為國家中央集中計畫、中央政府各部委管理；而各級政府則稱為塊，也可投資與辦學)。在經濟改革的開放下，因為條塊分割的自成體系，直接導致部門和地方重覆設立高校及專業，造成資源的浪費，問題愈益顯著(周祝瑛，民88)。

另外，單科性院校比重過高、數量太多，造成畢業生的學習領域過於狹隘，無法適應經濟建設中基礎寬廣、層次提升的需求。而高等學校在結構上相當不合理。例如：師生比例及教職員工比例過高，也造成人事上的包袱，不符成本效益。

於是從一九八〇年代末，中國大陸官方機構進行一連串高等教育管理體制的改革，包括：共建、合作、協作、劃轉和合併等五種形式。「共建」是指在學校投資來源不變下，實施中央各部委和地方政府雙重共同建設、管理的方式(江涌，2000)。

「合作」主要是指兩所以上的學校在原來及原來隸屬關係及投資管道不變，且自願互補下，進行各種形式的合作，以達到雙方學校資源分享優勢互補及學科增強。協作是指企業及相關企業集團和科研單位，透過各種形式參加高等學校的辦學。

「劃轉」是指原高等學校隸屬關係的一種轉換。包括：由中央部委所屬的高等學校規為地方政府所管理，或由這個部委轉化成另一個部委管理。最後「合併」是指高等學校之間或和科研院所合併。在這一波高等學校的改革當中，合併可說是變動最大幅的一項。

從許多研究顯示，在一九九〇年代高校合併，可以歸納為以下幾個理由(薛天祥，民89；胡瑞文，1998；江涌，2000)：

(一)由於長期以來高等學校由政府統一計畫投資、招生、分配，導致缺乏效率。尤其是目前的高等學校的人數在四千人以下的比例相當高。

(二)由於科技的發展，高等學校的結構主要為條塊、分割，且資源分散，重覆設專業、科系的情況非常嚴重。

(三)有一些條件不足的全日制高校，如一九九三年的一千零八十所中，經過評估後，有一百一十七所不合格。這些高等學校如何加以轉變，是高等學校合併的重要任務。

## 貳、大陸高校合併簡介

大陸高校實施併校從一九九二年正式成立以來到一九九八年，共有二百五十八所普通高等學校合併為一百零五所，其中合併最有名的例子是一九九八年杭州大學、浙江大學、浙江農學院、浙江醫科大學合併成為新的浙江大學，使得這所浙江大學擁有文、史、哲、經、管、教、理工、農、法、醫等十一學科的大學，成為大陸學科門類種類最齊全的學校之一。而在高等學校合併後，也可提升辦學的質量，尤其是在經費集中、師資增強，及科技的優勢等，有利專業的提升。

而在這一波高等學校合併風潮中，根據上海華東師範大學薛天祥教授(1999)的說法可以分為幾個以下類型：

(一)強弱合併：一個較大的高等學校和一所較小的高等學校進行合併。此種合併形式問題較小。

(二)強強合併：指兩所同樣大的高等學校進行合併。此種合併法的問題較大。不管是在校名的決定及人員的配置上，都容易產生較大的爭議。例如：天津大學和南開大學近年來所談到的合併問題。

(三) 實力不太強合併：即由兩所實力相當且不強的高等學校進行合併。其中的校長及院長級的人大多是由外聘入，合併過程較順利。例如：揚州大學。

(四) 地區性合併：因為地區相近、背景相同，所以合併的可能性高。例如：浙江大學即由附近的浙江、杭州大學合併而成。

上述的高校合併，到了公元兩千年的元月份可說是達到一高峰。根據大陸國務院所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調整國務院部門（單位）所屬學校管理體制和佈局結構的決定」中指出：大陸高等學校調整方案共分為兩大部分。第一個部分是針對一百六十一所普通高等學校進行調整。第二部分則是針對六百一十七所成人高等學校、專業學校及技工學校而來。不過本文僅就普通高等學校（正規大學）進行討論。該決定中規定：

(一) 在一百六十一所高等學校中，有二十二所由中央各部委轉由「教育部」管理。

(二) 三十四所普通高校由「教育部」負責調整合併。其中包括：二十二所高等學校與「教育部」現有直屬的高等學校進行合併。十一所高等學校間相互合併然後轉歸為「教育部」管理。一所與其他部門所屬高校合併。

上述共計五十六所高校改由「教育部」負責調整，另外還有五所普通高等學校停止招生，待現有在校學生畢業後即撤銷原學校，轉為非學歷培訓機構的成人教育。上述另有九十七所高等學校實施所謂中央和地方共建，而以地方管理為主的方式，並由地方統籌進行佈局結構調整。在調整管理隸屬關係中，只有三所高等學校繼續由原本主管單位負責。

總而言之，在這一波國務院公布的高等學校合併辦法中，可歸納出以下重點（中

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2000）：

(一) 原本在「教育部」下的三十六所重點高等學校的制度已不存在。

(二) 在最新的調整過程中，將各部會的重點院校轉至「教育部」管理。例如：石油大學、上海財經大學、河南大學、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等。

(三) 其中普通高等學校中有九十七所普通高等學校實施中央與地方共建，以地方負責為主，即改為所謂的省級的高校。例如：原屬「文化部」的中國音樂學院改由北京市教育主管單位管轄。此舉將打破過去中央集權的方式，將權力下放至各地所屬。這之中只有三所由原本的主管單位負責，例如：「交通部」的大連海事大學、電力公司的華北電力大學等，歸由原本的部門管理。

(四) 中央與地方共建，高校以地方為主在當地招生，為當地培養人才以及提供社會服務，但仍可以適當的進行跨省（自治區、直轄市）招生。另外，在專業上比較有特色的學校，也可以列入國家管理的專業點，向全國招生。而其研究生和本專科畢業生的工作就按政府的規定分配。

(五) 由整個合併的工作進度中可以看出，不只是高校人員以及相關機構的動員，而是由「教育部」計畫委員會、「財政部」有關部門共同來負責學校基建費、事業費、資金的劃轉及核撥。可以說是動員了「教育部」、「財政部」及省級的人民政府的力量。

另外，在工作進度上，在公元兩千年一月制訂工作方案，並做好準備工作。在二月份時進入實施，然後所有調整學校要按照新的管理體制開始運作。到了三月底完成基本資金轉劃工作，七月底必須完成教育部調整學校的工作。因此在短短半年內就必須完成上述進度。最後在併校間各校劃轉間的資金、撥款等都是各部門及

省、人事部門、檔案進行交接。規模之大、動員之廣可以想見。而且這個管理範圍不只是正規學校，還包括許多成人的高等學校。

#### 參、大陸高等學校併校之難題

誠如薛天祥（1999）的研究指出，大陸高校合併，因為併校過程中辦學思想、目標、模式及特色的不同而產生無可避免的衝突。這些問題包括：

（一）人事融合問題。併校後常常牽涉到人力、財務、資源的再配置。尤其是人力的融合上，究竟誰應該下崗遣散，誰應該成為新領導班底，的確是一大難題。

（二）領導融合問題。每一個學校的管理方式都有其原有的傳統，因此如何管理架構上重新作組合再發展，是面臨的新課題。

（三）學校財務的融合問題。學校原有的社會聲望、辦學條件、學科特色在併校後學科、院校方面的整合是一大挑戰。

不過與世界其他國家高校合併的情形相比較，中國大陸的併校過程，主要由中央政府所主導，所以各個高校所產生的問題較能以行政力量來化解。這是其它國家所難想像之處。

#### 肆、他國高校合併之經驗

##### 1. 德國的高校合併

在一九六〇年代初期，教育機會均等的問題成為西德教育改革的重要議題之一。這的高等教育帶來深刻影響，但綜合大學提供乃是由於西德中等教育的分流，造成了以升了來自社會中下階級子女更多的教育機會為導向的高中，一半以上是中上階層的子會，對教育均等與社會流動有實質的貢獻；女，來自勞動階級的則不到十分之一。這種並且雇主對綜合大學畢業生的評價也不公平的狀況引起爭議。因此，為了減緩分錯，而綜合大學所進行的課程革新與跨領域流的弊端及增加轉流的機會，西德在一九七〇的研究也比較多，因此整體而言，高等教育〇年代開始新型的「綜合中學」，以消除中研究者仍是給予其正面的評價。學分流的界線。

在此風潮之下，西德的高等教育界也於2. 澳洲的合併經驗

一九六〇年代後期至一九七〇年代初期，興起「綜合」的風潮。建立綜合大學，即是將每個地區內的高等教育機構合併的建議，是由一九六七年倡導「教育作為公民權」的R. Daherendorf所提出的。

此構想的目的是，主要是希望能強化研究型導向的大學與其他類型高教機構的聯結、強化不同課程類別間的轉換、提供非大學高教機構教師從事研究的機會與更有效的利用高教資源，提升非大學高教機構的吸引力（戴曉霞，民89）。

然而，綜合大學的概念雖然在開始受到普遍的肯定，但之後卻在短短的五、六年間幾乎消失，至今的綜合大學僅剩七所。歸結其原因有三點：

(1) 綜合大學的產生是教育機會均等思潮下的影響，但在實踐此想法時卻未充份考慮其困難。

(2) 傳統大學憂慮合併後會使原有的品質與聲譽降低，同時也擔心合併後每個教師所享有的資源會減少，因此抗拒合併。

(3) 西德政府的立場矛盾。作為高等教育的提供者，政府贊成合併機教機構、成立綜合大學；但是政府作為專業人士的僱用者，其實政府並不贊成縮小傳統大學與半專業訓練間的距離。因此整合課程主要是針對商業及工程等私人部門的工作，影響範圍難以擴大。

澳洲高等教育機構的合併來自於兩個以來，改革的方式主要有三種。第一種為是因素的考量，一個為經濟因素，另一個則為高等教育學院(CAEs)併入舊大學，此種合併學術上的原因。

由舊大學主導，也沿用舊大學名稱。第二種

就經濟因素而言，澳洲原本自一九六五則是由高等教育學院(CAEs)之間或與技術年以來，實行的高教體制為二元並立體制，學院合併，成為新大學。第三種則是將個別高教機構分為大學與高等教育學院的高等教育學院(CAEs)提升為大學，如坎培(CAEs)。高等教育學院發展的速度很快，但拉大學。而經過合併後，澳洲高等教育機構其中許多是小規模的專科學院，不具有規模數目大幅縮減，至一九九四年只剩三十六所經濟的效益。因此在一九八一年澳洲政府就大學(戴曉霞，民89)。

指定其中三十所必須合併，否則中央不再給

予經費。而在其後在澳洲政府企圖全面改造3. 美國的合併經驗

澳洲經濟的帶動之下，高等教育效率的提升 在美國，高等教育的市場化的程度很更是不可避免的趨勢。澳洲政府希望能透過深，高教機構間的合併通常不是來自如西德更大的變革，促做高等教育更積極的回應社與澳洲合併時政府的力量，而是高教機構會的需要，配合國家的發展重點，以重振澳間，各自為了不同因素(通常是為了經費問題)而進行自發性的合併。

經過對澳洲高教體制的研究後，至一九 依據“Merging Colleges for Mutual 八八年公布的教育白皮書中，正式宣布廢除Growth: A New Strategy for Academic 高教的二元體制，由「全國統一系統」Managers”(Martin, et. al., 1994)，美(Unified National System, UNS)取代。 國高等教育機構有以下幾個不同的合併類

澳洲政府認為，單一化的高教體系具備型：

有三項優點：

- (1) 給予大學更多開課與研究方面的彈性。 併入機構B中，機構A在合併過程中被解散，合併後僅剩機構B繼承雙方的資產。
- (2) 政府降低大學經費與管理方面的介入程度，給予大學更多在資源使用上的自主(2) 融合(Consolidation)：數個高教機構融合為一個新學校，名稱等各方面都改變。
- (3) 改變高教經費的分配原則，不再以大學(3) 資產轉移(Transfer of Assets)：機構A類別為經費分配的基礎，而以大學所設定的目標與完成目標的程度來分配經費。 將本校一部份或全部的資產轉移給機構B，機構B則負責保留或執行機構A一部份或全部的計劃作為回饋。

(4) 資源共享(Consortium、Federation、and

而在學術上，則是因為高等教育學院(CAEs)在經歷二十餘年的發展後，不論在課程、管理結構、招生標準等各方面與大學越來越像，在許多學科例如法律、教育、商業等方面，高等教育學院(CAEs)也與大學一樣頒發學士學位，因此二元化的區分沒有實質意義。

Association)：通常以其C.F.A. 來指稱這種方式的合併。這種合併的目的在於增加不同課程類別的提供，圖書館的資源、電腦設備與設備的共享等。會產生此類合併的學校通常是在地緣上、學生文化上與學校基本運作架構上相似的學校。

澳洲自一九八八年高等教育單一學制(5) 聯合(Joint Ventures and Educational

Affiliation)：這類合併是指合併學校政府主導下合併最大的不同之處。

間先簽訂資源共享與學術交流的協議，第二，則是與計劃合併政策的周延性有在經過一段互相建立的時間後，再進行關。在西德，由教育均等思潮影響高教界到合併，以減少對合併學校的衝擊。作者第一所綜合大學的出現，其中不過由一九六認為這是最有利學校成長的合併方式。七至七一年短短三、四年的時間；而其實行過程也沒有仔細考慮實質上的困難。但是在

在美國許多不同的合併類型下，其合併澳洲，合併的意見在一九八一年就已提出，的動力主要是來自於學校財政的困難，學生至一九八八年才正式實行，並且其中經過不來源不足等因素所導致的無法營運與負同政府的執政，教育界多次的研究。澳洲在債；在美國典型的破產式合併外，尚有另一合併政策的考量時間與過程上，較西德更長個合併的動力，就是許多美國的高教機構能時期與謹慎，合併成效也較好。而在美國合經由合併的方式追求學校各方面資源與能併的不同類型中，各校在合併前先有一段相力的成長。總之，在美國部份學校不盡然是互了解的緩衝期，是較有利合併後學校的發為了財政問題的解決才進行合併，合併也是展。因此合併計劃是否經過一段時期的慎重學校間進步與共同成長一個很好的方式。評估，應是合併後成效是否良好的重要因素

由以上西德、澳洲與美國的高教機構合之一。

併經驗可以發現，其合併的動力主要來自於由以上對這三個國家合併經驗的分三方面：對高等教育大眾化的需求、高等教析，可以提供對中國大陸目前合併的參考。育市場化以促使其效率的提升、以及對高等作者試圖去了解中國大陸目前的合併的主教育學術成長的要求。而這三個動力，也正導力量為何？而這股主導力量是否足夠強好與中國大陸目前高校合併的動力不謀而大，並能帶動合併學校的質的變化？並且中合。

同時，由這三個國家高教機構合併的過延？各校合併是否經過慎重的考慮？這些程與成果可以看出，合併是否成功與兩個方應都是影響合併成果的重要原因。中國大陸面有關：第一，合併的成效與主導力量是否高校合併在未來會成為與澳洲一樣的政府夠強大有極大的關聯。在澳洲與西德，主要主導成功？或是僅有合併外在，卻因為缺少帶領合併的力量為政府的政策，澳洲政府強市場機制的運行而少了如美國高校一般追力的推動使其合併達到了預期提高效率的求共同成長的實質、抑或是如西德一般風潮成果，學校數大幅減低。但西德卻因為政府一過就煙消雲散？這些都是值得深入研究的矛盾立場，以致於改革的力量無法打破傳的地方。

統的勢力，綜合大學成效不如預期。而在美

國，市場化已代替政府成為推動合併最強大的力量，學校間的競爭與破產使學校一定要

尋求問題的解決之道，因此市場機制使美國（一）資料有限

的高教機構有自發的合併力量，也使其更希雖然目前中國大陸已有二、三百所高等望經由不同的方式增加學校的實力，有益市院校合併，但合併的相關文獻仍然非常有場競爭。所以市場的力量不但可以使高教機限，主要可得的資料，都是由宏觀的政策角構在體制上產生變化，也能夠促使學校產生度來論述合併問題。而合併過程中實際部門實際品質的變化。這也是市場化下的合併與間的合併過程等第一手資料，則難以取得。

## (二) 合併高校難以一一研究

並由於合併的高校數量頗多，故合併的周祝瑛(2002)。留學大陸 Must know。台北：正中。

原因、方式、結果各不相同，致本研究無法涵蓋之處。

## (三) 合併高校各部門難以深入研究

由於合併過程十分複雜，加以這些資料多屬各校機密文件，故本研究無法深入每一個部門的合併予以分析。

## 陸、結語

從一九九〇年代中國大陸高等學校合併過程中，不難看出大陸經濟改革，整個社會對於高級人才需求的殷切，以致高校管理必須更加符合市場的經濟效益。這一波的高校合併自然有別於一九五〇年代受到政治傾蘇風潮的院系調整，甚至可說是對於近半世紀以來強調專業發展與單科取向的修正，高校變動之大，備受世人矚目。而我方尤應注意的是，必須調整過去大陸重點與非重點高校之分，及大陸教育部原管轄的三十六所重點高校的舊思維，重新面對大陸高校合併下新的變化。對於有關大陸學歷採認辦法中，我方教育部原先考量的七十三所大陸高校，可透過本研究，充實相關資訊，並重新作考量依據。

此外，從比較分析大陸與西方國家高校合併之案例中，可看出各國高等教育在市場趨勢中因應與調整之道。對於近來國內高校林立、效率與規模受質疑下，他國高校合併之經驗，頗值得我方政策訂定與實務參考之用。

## 柒、參考文獻

江涌(2000)。蘇州大學管理體制改革述評。未發表。

汪學文(民76)。中共教育評析。台北：教育部教研會。

周祝瑛(民88)。大陸高等教育問題研究—

兼論台灣相關課題。台北：師大書苑。

胡瑞文(1998)。廿一世紀中國高等教育的辦學體制改革與經費籌措。收於廈門大學高等教育科學研究所編，兩岸大學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福建：廈門大學出版社。

薛天祥(1999)。高校合併的理性思考。未出版。

周祝瑛(民89)。他山之石—比較教育專題研究。台北：文景。

楊思偉(民89)。高等教育普及化發展模式初探，高等教育大眾化與大學改革學術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76-177。

徐輝(1995)。市場經濟與中國高等教育體制問題。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頁11。

大塚丰(1998)。現代中國高等教育的形成。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頁110。

謝作栩、黃榮坦(2000)。二十世紀下半葉中國高等教育規模發展波動研究—兼二十一世紀初高等教育發展預測，教育研究，第10期，頁15。

戴曉霞(民89)。高等教育的大眾化與市場化。台北：揚智文化，頁72-77。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2000年3月30日，第9號。

江涌(2000)。蘇州大學管理體制改革述評。未出表。

汪學文(民76)。中共教育評析。台北：教育部教研會。

胡瑞文(1998)。廿一世紀中國高等教育的辦學體制改革與經費籌措。收於廈門大學高等教育科學研究所編，兩岸大學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福建：廈門大學出版社。

薛天祥(1999)。高校合併的理性思考。未出版。

- Hayhoe, Ruth (1999) *China's Universities 1895-1995: A Century of Cultural Conflict*. Hong Kong: The Qiping Yin, & G. White (1994). "The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Center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Marketisation' of Chinese Higher Education: a critical assessment," *Comparative Education*, Vol. 30, No. 3, pp. 218-219.
- Martin, James, Samels, James E. and Associates (1994). *Merging Colleges for Mutual Growth: A New Strategy for Academic Manager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捌、附錄

表一 與大陸「教育部」現有直屬高等學校合併的普通高等學校（十三組，二十二所）

北京醫科大學與北京大學合併
南京鐵道醫學院、南京交通高等專科學校與東南大學合併
武漢水利電力大學（武漢）、武漢測繪科技大學與武漢大學合併
白求恩醫科大學、長春科技大學、長春郵電學院與吉林大學合併
上海醫科大學與復旦大學合併
山東醫科大學與山東大學合併
同濟醫科大學、武漢城市建設學院與華中理工大學合併
武漢汽車工業大學、武漢交通科技大學、與武漢工業大學合併
湖南汽車工業大學、長沙鐵道學院與中南工業大學合併
重慶建築大學、重慶建築高等專科學校與重慶大學合併
西安醫科大學、陝西財經學院與西安交通大學合併
上海鐵道大學與同濟大學合併

表二 相互合併且歸由大陸「教育部」管理的普通高等學校（五組，十一所）

北京針灸骨傷學院與北京中醫藥大學合併
中國金融學院與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合併
北京電力高等專科學校與北京交通大學合併
中南政法學院與中南財經大學合併
西北建築工程學院、西安工程學院與西安公路交通學院合併

表三 與其他部門所屬高等學校合併的普通高等學校（一組，一所）

哈爾濱建築大學與哈爾濱工業大學合併
-------------------